

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皖 0621 破 11 号之一

2026 年 6 月 9 日，本院根据债务人安徽弘邦天力铝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弘邦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弘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2026 年 7 月 29 日弘邦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弘邦公司破产，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2026 年 7 月 17 日，本院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核查，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一笔总额为 7952908.42 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已无任何资金、不动产、车辆、其他固定资产等财产，弘邦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。

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报告，各债权人对债权进行了核查并表决通过了《弘邦公司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，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核查，现有无异议债权 1 笔总额为 7952908.42 元。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没有异议，2026 年 7 月 29 日本院确认债权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债权登记表）。同日作出对弘邦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弘邦公司破产财产追收、管理、变价、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的裁定，并宣告弘邦公司破产，终结破产程序，管理人继续履职。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